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3-03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75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会议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自身财务和经营等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75 万元(含)—上限 12,15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5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0 万股—9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94%-1.88%。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方案测算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资金 6,075 万元(含,下限)			回购资金 12,150 万元(含,上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50	0.94%	6,075	900	1.88%	12,15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75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总额上限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 900 万股。在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两种情况下,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9,000,000	1.88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463,409	100.00	470,463,409	98.12	470,463,409	100.00
总股本	479,463,409	100.00	479,463,409	100.00	470,463,409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总额下限人民币 6,075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 450 万股。在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的情况下,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4,500,000	0.94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463,409	100.00	474,963,409	99.06	474,963,409	100.00
总股本	479,463,409	100.00	479,463,409	100.00	474,963,40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5,093.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2,013.11 万元,货币资金为 41,080.48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1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6%、3.3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90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75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函询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冯棨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棨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冯棨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冯棨峰先生的监事职责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冯棨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冯棨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的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方案具体内容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75 万元(含)—上限 12,15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5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0 万股—9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94%-1.88%。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75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15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1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3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5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600	2023-9-13	2023-10-16	1.24	17.49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400	2023-9-13	2023-10-17	2.43	32.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70,000	570,000	4,232.40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413	10,000	-	-	1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412	9,600	-	-	9,6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411	10,400	-	-	10,4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931	5,100	-	-	5,1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932	4,900	-	-	4,9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657	30,600	-	-	30,6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658	29,400	-	-	29,400
合计		670,000	570,000	4,232.40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2%,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简要内容:

项目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并拟由该子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

项目二:为助力公司高速发展,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湖南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区域研发中心的相关事项尚需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由标的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朱新爱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徕木股份出资 4,750 万元,持有 95%股权;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持有 5%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目前,该控股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仍需相关工商部门审核通过,具体以该公司注册完成后工商备案为准

(二)上海徕木股份湖南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助力公司高速发展,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设立湖南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建设目标:

在公司高速发展阶段,为完善产品结构,加快企业发展,该研发中心的设立将在持续助力汽车类连接器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扩大公司光通信、储能类产品连接器的技术突破,将精密连接器及结构件组件产品和技术应用拓宽到光伏、光通讯、储能、氢能源电池等领域。同时研发方向将涉及数据中心、服务器,机器人,智能汽车,高速传输,无线通信(无线功率器件结构件),新材料、人工智能、半导体模块,功率半导体器件结构件,光通信(光通信器件结构件),工业设备,以太网等领域的技术方案,连接器,连接组件及零件的研发。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业务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意向对手方: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设立子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4,750 万,持有其 95%股权、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持有 5%股权设立标的公司。

(三)由标的公司建设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与湖南省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项目选址:选址位于开福大道以东,裕兴路以西,广顺路以南,冯蔡路以北位置。(最终以与相关部门协商及招拍挂结果为准)

(五)用地面积:项目使用面积约 81.29 亩(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终实际测绘确定并批准的红线面积为准)。

(六)拟设立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呼应上海总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设数字化工厂,扩大产能,提高制造质量和管理水平;设立研发中心,利用区域人才和科研技术的资源和优势,提升研发实力,进行产业布局,继续保持高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致力于推动地区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力;有利于实现区域内的融合发展,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是企业集中火力、集中实力、集中资源走向全国乃至全球的重要举措;同时加快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助力公司高速发展。

(七)投资协议签订情况:截至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该项目需要,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公司总投资资金 10 亿元,其中 7 亿元计划用于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包括总部大楼、研发中心与生产厂房开发与建设,以及购买生产配套设施(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研发设备)及流动资金;3 亿元用于建设湖南研发中心项目,包括研发设备、原材料、技术使用权以及储备资金。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后续项目建设进度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的自

身优势,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另择合适地点。

(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行政审批时间较长、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切实保障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三)经营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区域总部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五、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3-2027 年发展规划》,该议案在上述议案董事会权力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投资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项审批并组织经营层执行具体投资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